

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科〔2018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孔目湖学术沙龙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孔目湖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孔目湖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2日印发

---

# 华东交通大学孔目湖学术沙龙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活跃学术氛围，激发师生学术兴趣，加强学科交流，促进学科建设，学校开展孔目湖学术沙龙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学术沙龙”）。为加强学术沙龙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术沙龙主办原则为“开放、自由、交流、共享”。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发作用，为全校师生搭建自由交流、共同进步的平台，鼓励广大师生通过沟通交流、交换意见，撞击理论思维，交叉协同创新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方向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构建拥有共同研究志趣的学术团队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沙龙采取主题式的自由交流方式。主题要有新意，体现创新精神和学术价值，讨论的学术主题应相对集中，突出学术性、新颖性和交叉性，注重自由式讨论，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进行交流碰撞，激发新的思想火花，形成若干学术新观点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沙龙由华东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科协”）主办、各学院和科研机构承办。各承办单位可自主组织安排学术沙龙主题、议程和参会人员，鼓励不同学院师生积极参与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科协根据学术沙龙的形式和规模提供场地、活动经费等支持。各学院每年至少承办2次学术沙龙，各科研

机构每年至少承办 1 次学术沙龙。鼓励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每年定期举办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在科研处网站开辟学术沙龙专栏，学术沙龙承办单位有义务协助科协做好学术沙龙宣传与总结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沙龙承办单位在学术沙龙举办前 3 天，将相关学术活动通知发至科协。科协协助承办单位在智慧交大学和学术沙龙专栏发布沙龙举办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学术沙龙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及时总结，积极将活动成果引向深入，并向科协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提供沙龙举办情况等相关信息。科协以此作为提供资助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每年安排 20 万元学术沙龙活动经费并纳入财务预算。学术沙龙结束后，科协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资助，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财务规定。

**第九条** 沙龙活动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学术沙龙的政治立场、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即日起试行。